

长沙公证处： 用保全证据公证保护智力成果

知识产权是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领域从事智力活动而创立的财富，也系智力成果。从法律角度看，它具有人身权、财产权双重属性。

知识产权最常见的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如果发现自己的发明创造、文艺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外观设计等，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他人违法使用，该怎样保护自己的权利呢？

■通讯员 王凌瑾 袁国新 刘芳



长沙公证处集体秉承“质量是永恒的主题，服务是永远的追求”理念。

保全证据公证破解侵权取证难

在经济飞速发展的新时代，自主创新的重要性已为各国政府所公认。我国先后通过《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等法律对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予以专项保护，并加大了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处力度。但在实践中，知识产权保护的难点主要在于侵权证据的取得。权利人如何证明生产商、销售商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呢？自己去店里拍几张照片，买件侵权产品，取个小票，就能证明销售商销售的产品侵犯了自己的知识产权吗？

“从证据的形式上来讲是可以的，但是从证据效力上来讲，由于是自行收集的证据，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很难得到保证，因此在诉讼、仲裁中很可能不被裁判机关采信，导致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长沙市长沙公证处副主任王凌瑾表示，这个难

题有了公证就可以轻松化解了——通过保全证据公证，就能及时固定证据。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故经公证取得的证据具有最强的证据效力。不仅如此，公证保全证据还具有中立性、广泛性、及时性、专业性的优势。随着在诉讼过程中“证据为王”的意识深入人心，公证保全证据以其强势证明力成为越来越多权利人青睐的维权手段。近年来，公证机构受理的保全证据公证数量迅速增长。各级法院受理的诉讼中，尤其是知识产权诉讼中公证书证据的绝对数量和所占比重增长迅速。这一现象从侧面说明公证取证方式在涉及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中的应用已经越来越广泛。

公证服务为创新者保驾护航

近年来，随着世界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不断加快，以科技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发展和保护知识产权已列入了国家的重要战略计划。2018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开启了维护科技创新利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新的里程碑。

如何紧跟国家的步伐？作为目前湖南省内唯一一家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挂牌的全国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示范机构，长沙公证处专门成立了研究和办理知识产权相关公证的业务小组，

并依托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优化取证方案，尝试利用公证云电子数据保管，手机录屏，见证实录等协同在线存证平台，提供更为简单、实效、安全、保密的取证方式。

“2015年至2017年，我处办理知识产权相关公证案件数量分别达到1034件、1184件、1207件。近年来，我处申办涉知识产权的保全证据公证、知识产权权属转让的合同声明公证及涉签知识产权权利证书公证的件数正在逐年增加。”长沙公证处副主任王凌瑾介绍，“历年来的公证书被法院采信率高达100%，还有不少公证书出具后直接促成了权利人与相对方的和解，为创新者大大节省了维权成本。”

案例一

《熊出没》系列动画片是当下最受大众青睐的国产动画片之一，该片运用诙谐夸张的手法塑造了“熊大”“熊二”“光头强”等一系列知名卡通形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熊出没》的著作权属于其出品人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世奇商贸”）经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授权，享有在毛绒类产品上使用《熊出没》作品及作品中的卡通形象的权利。但由于《熊出没》知名度高，以熊大、熊二、光头强等卡通形象制造的毛绒玩具商业价值巨大，很多制造商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其生产的毛绒类衍生产品上使用《熊出没》作品及作品中的卡通形象，严重侵犯了盟世奇商贸对上述作品的专有使用许可权。

该公司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保护其专有使用许可权，向有关法院对侵权者

提起了诉讼。为了保证在诉讼过程中，将对方的侵权事实有效举证，盟世奇商贸向公证处申请对其委托代理人前往相关店铺购买涉嫌侵权毛绒类产品的行为及所购产品进行保全证据。

在保全证据过程中，公证员随同盟世奇商贸的委托代理人前往相关实体店铺，委托代理人以普通消费者身份，以刷卡、付现金等方式在相关店铺购买了涉嫌侵权的商品，并取得购物凭证。整个购买过程都在公证员的面前进行，所购商品和购物凭证交由公证员暂行保管，公证员还细心地对店铺的位置、现状等情况进行了保全。公证员的以上工作均保证了购买侵权产品这一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购买活动结束后，承办公证员对购买所得的商品进行了拍照，并及时用包装箱进行封存，对相关购买凭证进行了复印，使得保全过程事实还原度和完整性更高。

案例二

对于网络销售方式发生的侵权案件，证据材料的取得是决定案件成败的关键性因素。但是电子数据的不稳定、易伪造、易篡改等特质导致采集证据、固定证据成为难点。在实践中一般当事人因为自身知识有限，完整地取得侵权证据较为困难。权利人自行取证的真实性、可靠性往往受到质疑，很难被法院采信。而公证机构办理保全证据公证，通过对网络上购物物流实际收件过程及所购商品进行全过程证明，保证了证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对知识产权权利人日后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远大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科技”）发现有个人通过京东商城销售的产品侵犯了自己的两项专利。为固定证据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远大科技的授权代表向长沙公证处提出申请，对其在京东商城电商平台购买侵权产品的过程及所购产品进行保全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

《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远大科技的授权代表来到长沙公证处，在公证员面前，操作公证处已连接互联网的电脑，在京东商城电商平台完成了购买涉嫌侵权产品的全部流程，并对相关网页进行了截屏保存。同时为了确保获取的是“第一手证据”，远大科技的授权代表将收货人的地址设定为公证处的办公地址。以上整个过程，都在公证员的面前进行。

三天后，快递公司所购产品的快递包裹送到了长沙公证处。经公证员检查包裹密封完好，无拆封痕迹。远大科技的授权代表在公证员面前当场签收了快递包裹，公证员对快递包裹的外观和包裹内的产品进行了拍照并封存。随后，在公证员面前，远大科技的授权代表再次操作公证处已连接互联网的电脑，对该笔网购的物流详情网页进行了截屏保全。相关网页截屏后打印所得的图片和网购取得的涉嫌侵权物品，经公证处出具公证书，成为了远大科技维权的有利证据。

【长沙公证处简介】

长沙公证处（原长沙市公证处）于1959年成立，后因历史原因撤销，1980年恢复重建并隶属于市司法局。恢复重建三十余年来，长沙公证处秉承“质量是永恒的主题，服务是永远的追求”理念，提升服务质量，简化办证流程。让老百姓少跑路，推行简单公证只跑一次；推行便民窗口，预约服务；提供365天不间断公证服务；开通支付宝线上办证、微信办证；为老弱病残开辟绿色通道或上门服务……一系列的举措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主任余信群曾被司法部授予第二届“全国十佳公证员”荣誉称号，主任助理肖巨是第七届“全国优秀公证员”。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395号梓园大厦2楼

邮编：410007

电话：0731-85521512

传真：0731-85529067

网址：

www.csnotary.com

微信公众号：长沙公证处

